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华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、500 万平方塑料件项目（一期）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333 号 2 幢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徐警伟	联系电话	13867321333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蒋啸煜 186 6835 8226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蒋啸煜 186 6835 8226
<p>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</p> <p>2024 年 04 月 03 日嘉兴市华涛塑料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嘉兴市华涛塑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10009)》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总经理徐警伟主持。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</p> <p>一、总体性评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 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 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 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 <p>二、评审意见</p> <p>评审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。</p> <p>三、验收意见</p> <p>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专家组同意通过本项</p>			

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。

制表人：徐警伟 制表日期：2024.04.16 联系电话：13867321333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